

乐清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乐医保〔2021〕20号

关于印发乐清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医保中心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编制《乐清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并予以公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二、决策目录施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三、决策实施满一年，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并作出书面报告。

附件：乐清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乐清市医疗保障局
2021 年 12 月 3 日

附件

乐清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| 序号 |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|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| 承办部门 | 法律政策依据 | 计划完成时间 |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|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| 是否履行专家认证 |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|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|
|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乐清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防范因病致贫返贫助力共同富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的通知 | 市医疗保障局 | 市医疗保障局 |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防范因病致贫返贫助力共同富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的通知 | 2021年12月底前 | 是 | 否 | 否 | 否 | 是 |

此页无正文

乐清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 印发
